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

被告 陳世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7,0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7,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129、15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4年9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兩造約定

01 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由原告先代為清償，被告
02 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
03 其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給付循環信用利息，利率最高為
04 週年利率15%，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
05 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至114年5月12
06 日結算時止，被告持卡消費尚有新臺幣（下同）50,889元未
07 據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889
08 元，及自結算之翌日即114年5月13日起，按週年利率7.7%計
09 算之利息（即附表編號1）。

10 (二)被告於108年8月15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
11 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30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12 年8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13 以每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5日攤還本息，利息按定
14 儲利率指數1.07%加年利率7.99%計算（違約時利率為9.7
15 2%）。原告於108年8月15日將被告貸款之300,000元撥入被
16 告開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5
17 日，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18 迄今尚欠102,015元（其中99,469元為本金、2,546元為利
19 息）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2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015元及其中99,469元自1
21 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2%計算之利息
22 （即附表編號2）。

23 (三)被告於111年11月3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
24 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70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25 年11月3日起至118年11月3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26 以每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3日攤還本息，利息按定
27 儲利率指數1.22%加年利率8.8%計算（違約時利率為10.5
28 3%）。原告於111年11月3日將被告貸款之700,000元撥入被
29 告開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3
30 日，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31 迄今尚欠564,172元（其中551,989元為本金、12,183元為利

01 息)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
02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4,172元及其中551,989元自
03 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3%計算之利息
04 (即附表編號3)。

05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09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
10 單匯總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21頁)；就所主張
11 之事實(二)、(三)部分，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
12 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代償委託書、放款帳戶利率查
13 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23至16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1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0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1 宣告之。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50,889元	50,889元	7.7%	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2,015元	99,469元	9.72%	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	564,172元	551,989元	10.53%	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